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3〕1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院（系）、所；各附属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经5月9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3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6月28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医学院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学院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院本部校园管辖范围内的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医学院院本部校园范围外的实验场所实行属地化管理，应遵守属

地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医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医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医学院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医学院院本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是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协调、督查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资产管理处是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具体工作。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协调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签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院长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传达和贯彻上

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布置院本部的各项安全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武装保卫处（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指导、督查及协调医学院各部门做好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实验场所的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监督检查。

科技发展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为医学院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职能部门，承担医学院科技工作的综合管理与协调，指导并协助做好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工作。

人事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体系，指导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明确实验室管理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教务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指导全院各学院、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教学课程建设，配合做好教室、实验室及其它教学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等安全管理的工作。

研究生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的课程安排与课程建设，负责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培养环节中涉及安全的审核管理。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安全稳定等工作，协助配合开展学生实验室

安全宣传与教育，把学生遵守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情况，作为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等评定指标之一。

网络信息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安排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承担网络和信息技术的支撑和服务工作。

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楼宇房间供排水管、供电等安全保障服务。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须有分管实验室安全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二级单位应成立本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应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足额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二级单位管理职责：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隶属系所（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特点，完善危险源及风险点全周期管控机制并组织落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各类危险源全周期管理，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治理，组织实验室相关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

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记录台账，应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实施实验室安全自查，应严格落实特种设备（高压灭菌锅）、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等日常使用安全管理，应严格落实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置措施，应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室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自行对从事开展的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一）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须明确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二）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全体人员须对实验室安全与自身安全负责，应当主动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与个人防护技能，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与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危险隐患，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 **第三章 实验室准入管理与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条** 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经过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基本技能，通过“医学院实验室安

全知识考试”，签署安全承诺书，方可进行实验操作。非校内人员在医学院实验室工作或学习，应经二级学院审核及备案，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医学院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等活动，编制《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发布实验室安全提醒及风险提示等。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开展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存档记录。

（一）从事实验室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特殊、高危的专业实验项目的实验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专业操作培训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参与实验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事前安全告知义务并进行全员相关安全培训，应指导学生分析实验研究项目选题所涉及及安全状况，完善所涉及的安全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

#### **第四章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学院的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化学品申购、存储、使用和处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科研活动的安全管理，尤其应加强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实验气体的安

全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生物因子的采购(采集)运输、储藏、使用到废弃物处置的全过程管理。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报批报建,新建、改建、扩建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向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实验室开展动物相关研究,执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开展动物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学院的相关规定,落实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规范建设,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活动。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涉辐射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持证上岗,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指实验室高压灭菌器、气体钢瓶等。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从采购、注册登记、维护保养、检验和报废的全过程管理,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具体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必须确保

固定资产标签完好，按照各类设施及仪器设备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定期进行仪器设备安全检查，大型科学仪器、特种设备使用应有专人管理，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仪器设备的接电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高温、高压、高速等特殊设备，应有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八条** 个人防护安全管理。实验人员需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个人防护器具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并有明显标识。在开展危险性教学科研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第十九条** 场所环境安全管理。实验室应结合实验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于明显位置。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运行正常。各实验楼层要根据实验特点合理配备消防器材、监控设施、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实验室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有序，实验期间有人在岗，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区域储存食品饮料。

加强剧毒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和放射源存放点等

重点危险源场所管理，按相关规定配置安全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医学院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同时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医学院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二级学院、系所层面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实验室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安全自查，并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填报。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立即整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落实闭环管理。如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拒绝落实整改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其实验活

动，二级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直至整改完成。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记录、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需规范存档备查。

## **第七章 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如实报告武装保卫处（部）、资产管理处。若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事发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同时事发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医学院的调查和处理。

##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

**第二十五条** 医学院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及年终考评范围，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部门，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二十六条** 医学院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实验室，医学院按照相关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实施问责追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有关条款与国家及本市安全管理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和本市的管理规定为准。